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次/年	现场环境：消防通道畅通、设备设施无隐患、危险化学品管理合规； 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落实、防护装备到位、安全标识醒目。	双随机抽查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12次/年	资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小作坊登记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书,且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所载明事项与实际情况一致。 经营条件:经营场所应相对固定、整洁,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食品原料、工具和设备应清洁、无毒、无害。	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4 次/年	设施完好性：灭火器压力正常、消防栓可用； 通道管理：疏散通道无占用、用电用火合规。	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4 次/年	生产过程：农药使用记录完整、禁用药物零检出； 产品检测：农残指标符合省级标准。	双随机抽查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4 次/年	资质与人员：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书》；配备质量安全负责人、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数量与屠宰规模相适应）	双随机抽查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6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做好源头治超工作。	4 次/年	车辆与驾驶员核查：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登记信息进行登记；不得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联合检查	孝义市兑镇镇人民政府	